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： |  |  |  |  |  |

| 南江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0)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计费单位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
| **一** | **公安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.证照费 |  |  |  |  |
|  |  | 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(含临时) | 元/副；  元/张 | 1.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。  2.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。  3.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。  4.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 | 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，川价发[2005]28号，发改价格[2019]1931号，发改价格[2017]）1186号 | 缴入地方国库 |
|  |  | 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 | 元/本； 元/人/次 | 1.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。  2.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。  3.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。 4.汽车、低速货车科目一考试费100元每人每次。 5.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科目一考试费100元每人每次。 6.汽车、低速货车科目二考试费260元每人每次。 7.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科目二考试费100元每人每次。 8.汽车、低速货车科目三考试费200元每人每次。 9.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科目三考试费80元每人每次。  （可免费补考一次） | 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，川价发[2005]28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5]631号 | 缴入地方国库 |
| **二** | **自然**  **资源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2.土地复垦费 | 元/平方米 | 10元-20元/平方米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（2012） | 缴入地方国库 |
|  |  | 3.土地闲置费 | 元/平方米 | 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，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，按10-30元/平方米缴纳；土地出让后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，按出让总价款20%收取闲置费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[2008]3号,财税[2014]77号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（2012） | 缴入地方国库 |
|  | **▲** | 4.不动产登记费 | 元/件； 元/本 | 1.80元/件（住宅类）。  2.550元/件（非住宅类）。  3.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 | 《物权法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，财税[2019]45号，财税[2019]53号，川财规[2019]13号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
|  |  | 5.耕地开垦费 |  | 耕地开垦费为征用该耕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之和的1至2倍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（2012） | 缴入地方国库 |
| **三** | **住建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6.污水处理费 | 元/吨 | 具体执行标准见南财发[2018]3号文件：  1.未投入运行前：居民每吨0.4元，非居民每吨0.6元。  2.建成投入运行后：居民每吨0.85元，非居民每吨1.2元。 |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,财税[2014]151号，发改价格[2015]119号，川财综[2015]4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5]345号，南财发[2018]3号，南发改价格[2016]34号 | 缴入地方国库  （已划归水利局，由水厂执收） |
|  |  | 7.城镇垃圾处理费 | 见文件 | 具体执行标准见南价费[2009]21号文件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[2011]9号，计价格[2002]872号，南物价[2005]44号，南价费[2009]21号 | 缴入地方国库  （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征收） |
| **四** | **水利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8.水土保持补偿费 | 元/平方米；元/立方米 | 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1.3元/平方米一次性计征。 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；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立方米0.3元计征。  3.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每平方米0.3元计征。 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，根据排放量每立方米0.3元计征。 | 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[2014]8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川财综[2014]6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7]347号 | 缴入县财政专户  （根据川财税[2020]30号要求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） |
| **五** | **人防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9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元/平方米 | 1.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；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；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；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（市、区）每平方米35元。 | 中发[2001]9号，计价格[2000]474号，川财综[2012]28号，财税[2014]77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6]650号，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193号，财税[2019]53号，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358号，川财规[2019]13号 | 缴入地方国库90%、省国库10%（根据川人防办[2020]91号文件要求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） |
| **六** | **法院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0.诉讼费 | 元/件 | 1.非财产案件  （1）离婚案件每件260元。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  （2）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4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  （3）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100元。  2.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1000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  3.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100元。 | 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，财行[2003]275号，川价发[2007]234号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
| **注:1.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,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。**  **2.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，将实行动态调整。** | | | | | | |